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文件

浙环辐协〔2024〕13号

关于《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申请的团体标准《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》，经我会组织专家评审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协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

性，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。

联系人：张艳君 联系电话：0571-87356614

电子邮箱：2102701967@qq.com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



2024年9月26日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秘书处

2024年9月26日印发
